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二)其他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瑞	李悦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24,566,496.26	19,376,801,794.29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5,188,340.23	9,019,171,954.37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5,129,517.69	2,891,005,557.00	-47.25
利润总额	-216,720,947.61	-1,316,677,794.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08,360.44	-1,084,775,791.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32,116.73	-1,142,299,079.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4,224.54	-573,971,676.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9.99	增加7.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9	70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0
冯焕培	境内自然人	16.98	409,998,6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9,244,31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3,396,1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889,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7,379,42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6,273,260	0	无	0
尹志	境内自然人	0.26	6,183,100	0	无	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20	4,832,4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4,563,09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包括但不限于锡、镍、铜等，主要目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

● 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保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市场风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将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将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包括但不限于锡、镍、铜等。

(三)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原授权期限保持不变，即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主要目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尽可能控制、减少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建立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414,981.68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4,951.11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相关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669.50	15,830.50	33,500.00	2.05	8,488.50	16,791.00	1.03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4,903.66	21,839.36	56,743.02	2.83	12,261.90	12,781.50	0.78	预计新增业务
	小计	52,573.16	37,669.86	90,243.02	4.88	20,750.40	29,572.50	1.81	
租赁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053.88	707.92	4,761.80	101.05	2,049.20	1,570.70	33.33	预计新增业务
	小计	4,053.88	707.92	4,761.80	101.05	2,049.20	1,570.70	33.33	
基建项目支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725.94	26,411.90	36,137.84	45.32	8,482.20	7,795.60	7.98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973.80	8,500.00	14,473.80	6.15	87.20	9,493.00	9.72	预计新增业务
	小计	15,699.74	34,911.90	50,611.64	51.47	8,569.40	17,288.60	17.70	
资产转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661.43	1,661.43	0.22	964.60	-	-	预计新增业务
	小计	-	1,661.43	1,661.43	0.22	964.60	-	-	
总计		72,326.78	74,951.11	147,277.89	--	32,333.60	48,431.80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2,611.1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环保设备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风设备销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花卉作物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数据：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基建项目服务，受让关联人的资产、采购关联人商品、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受让关联人资产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三一重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9	三一重能	2025/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9: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会议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102206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